

(2016)浙0106民初1098号

郎斌斌、郎伟林: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65号

董元钦: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01号

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02号

周丽、戴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03号

廖新斌: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04号

曾显顺: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559号

孙桂明、叶惠芬、费水英:本院受理原告雷卫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15号

韩兴根: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00号

甄建莉、潘永武、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陈俊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分期手续费、透支利息、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潘永武、陈向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60号

魏顺安、金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204号

方威:本院受理邹剑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204号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16年2月29日签署协议,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

(2016)浙0106民初1098号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均指“人民币”。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方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135号

王井峰:本院受理原告童晓红诉被告王井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98号

杭州创茂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越泽服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创茂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673号

浙江浩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清秀诉你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6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邹清秀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269号

沈丽:本院受理原告沈杰诉被告杨金忠、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归还董伟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76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167号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4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198号

吴文豪:本院受理原告沈洪强诉被告吴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060号之一

王云良: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杭涛诉被告王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988号

李国良、李果果: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城诉被告李国良、李果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0611号之一

王云良: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杭涛诉被告王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06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286号

林武桥、杨伟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东海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010号

陈文龙、林志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龙、林志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54号

严志园、严银芳、金玉益、严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295号

黄海鹏、褚金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海鹏、褚金彩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673号

杭州佐岩服饰有限公司、冉仕琼: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420号

陈甲钢:本院受理原告陈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574号

孙国伟:本院对原告富阳市海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为国,富阳众信担保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74号之一

周绍法: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74号之一

单景剑、曾小萍:本院对原告汤鑫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4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南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5574号

周绍法: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74号之一

单景剑、曾小萍:本院对原告汤鑫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4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南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5574号

周绍法: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合同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74号之一

单景剑、曾小萍:本院对原告汤鑫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4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南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